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

承辦人：黃冠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c8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5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宣傳單1份 (31394953_11330559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3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（二）學習島嶼資訊：

瑠公國中 1130422



PMAA1136002967



1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，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，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，則請由所屬學校之校方管理者於「識字量測驗」網頁中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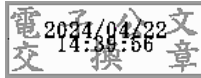
3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
三、檢附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單1份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